

(五) 與其他基督徒和好*

「父啊！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，就如你在我內，我在你內，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。」(若 17:21)

「修和」是大公會議的首要條件。

天主教與其他教會之間經過多年來的努力，大家都可以有相當程度的來往。除了與基督教協進會外，更與多個個別教會交談。每年大家都共同慶祝基督徒合一祈禱週，各個教會共同編寫一份呼籲文，藉著不同的主題彼此互相鼓勵，從不同的角度，推動各個教會成員走上修和的道路。除此之外，各個教會共同舉行崇拜，然後有早餐團契，晚上更有祈禱會，加增彼此交談認識。

至於近期，較多福音派和地方教會出現，我們與他們接觸的機會不多，故此暫時尚未有較親切的交談時機。

關於教會修和方面，不同教會曾於 1982 年討論一份「利馬」文件，提及聖洗、聖體和神品聖事。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讓不同教會表達不同意見，加增彼此交流，和更深入瞭解不同教會於這三件聖事上之看法。

教會間修和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因為這不是教會人士情面或權力的事，而是內心的皈依，整個人和團體的改變，若單靠人的力量，實在無法成事的，所以需要不斷祈禱，才可指望走上合一共融的道路。

其次各教會應努力共同探索、明白各個教會的不同傳統和困難，過程是艱鉅的，因為大家都要尋求真理，服膺真理。同時還要緊記修和並非妥協。

至於教會間的互領聖事，這是修和後的目標。否則各個教會人士因著個人的熱誠而忽略教會有關信仰、教義和體制上的差異。這種情況可能帶來更大的分裂和誤會。

目前推動教會間的修和活動也不少，以一個緩慢穩定的步伐，共融合一肯定可以達到的。比較容易可以較快達到預期效果的方法，是教會間可以共同籌備音樂聚會，以音樂、聖詠把不同教會的人士連結起來，在融洽的氣氛中彼此交談，增進友誼，對修和有莫大的裨益。同樣，各教會間可以共同策劃服務社會的工作，近期新來港的中國居民，青少年的益智活動，有關市民失業、居住、醫療的民生問題，也可以成為各教會彼此間共同合作的課題。

* 譚坤神父供稿

既然大家都關心同一樣天主聖言，教會間都可以共同查經，尋求怎樣活出聖言的精萃。

其實多接觸、多來往、多交談，教會間的修和並不是如想像中那麼困難的。

參考資料

聖經章節

若 13:1, 34-35; 15:12-17; 17:11, 20-23; 羅 12:4-5; 迦 3:26-28; 格前 1:10-13; 3:1-11, 22-23; 12:3-13; 弗 4:1-7, 11-16; 斐 2:1-4; 雅 3:13-18; 4:11-12。

教會文憲

梵二《教會憲章》15 節

梵二《東方公教會法令》24-30 節

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92 節

梵二《大公主義法令》：

「推進所有基督徒之間的重新合一，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要目的之一。由主基督所創立的教會是至一而且唯一的，可是有許多的基督徒集團，都向人推薦自己是基督的真正遺產；他們都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，但意見分歧，道途各異，一若基督本身分裂了似的。此種分歧，確實而明顯的違反基督的旨意，令世人困惑，使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聖事業遭受損害。」（1 節）

為推動基督徒的合一，「首先應依照公平與真理，努力消除那些不符合分離弟兄情況的言語、判斷與行爲，致使與他們的相互關係更形困難，然後……以宗教精神進行交談，……彼此更廣泛地合作，以謀求公共的利益，……又可舉行共同的祈禱。最後，雙方都檢討自己，如何忠於基督對教會的意願，並努力進行應有的更新與改革。」（4 節）

「如果缺少內在的皈依，真正的大公主義就徒有其名，……。」（7 節）